

**2017年第168號法律公告**

**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水平)(固定及其他鏈路)規例》**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2I(2)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**2. 釋義**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地球站** (earth station) 具有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V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** (self-provided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licenc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：該牌照是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7(5)條發出的，而該牌照授權有關持牌人設置與維持其本身的電路，以供該持牌人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其本身的通訊；

**固定傳送者牌照** (fixed carrier licence) 具有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,附屬法例V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固定鏈路** (fixed link) 指在固定地點之間設置的、作無線電通訊用途的無線電發送路徑；

**空間電台** (space station) 具有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V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** (space station carrier licence) 具有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V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持牌頻譜使用者** (licensed spectrum user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根據牌照獲授權使用指定頻帶中的無線電頻譜，以提供指明服務；

**指定頻帶** (designated frequency band) 指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Y)的附表第7部所列的任何頻帶；

**指明服務** (specified service) 指——

- (a) 設置與維持固定鏈路；
- (b) 設置與維持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；或
- (c) 設置與維持衛星上傳鏈路；

**指明非傳送者牌照** (specified non-carrier licence) 指——

- (a)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；或
- (b)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；

**指明傳送者牌照** (specified carrier licence) 指——

- (a) 固定傳送者牌照；
- (b)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；或
- (c) 綜合傳送者牌照；

**牌照** (licence) 指指明傳送者牌照或指明非傳送者牌照；

**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** (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or outside broadcast link) 指通過使用地面可攜或可運輸的無線電設備而設置的、作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服務的無線電發送路徑；

**綜合傳送者牌照**(unified carrier licence)具有《電訊(傳送者牌照)規例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V)第2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衛星上傳鏈路**(satellite uplink)指在衛星系統的地球站與空間電台之間設置的、由地面至太空方向的無線電發送路徑；

**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**(wide band link and relay station licence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：該牌照是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7(5)條，向公共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發出的，而該牌照授權該提供者在香港境內，設置與維持固定鏈路。

### 3. 適用範圍

本規例不適用於——

- (a) 不屬持牌頻譜使用者的人；或
- (b) 《領事關係條例》(第557章)所指的領館。

### 4. 頻譜使用費

- (1) 在第(4)及(5)款及第5條的規限下，須就以下鏈路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的每兆赫，繳付附表所列的頻譜使用費——
  - (a) 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；
  - (b) 固定鏈路；或
  - (c) 衛星上傳鏈路。

- (2) 就指明傳送者牌照而言——
- (a) 如該牌照於2020年1月1日前發出，並於該日有效，則頻譜使用費——
- (i) 須於2020年1月1日繳付；及
- (ii) 在此之後，須於牌照有效期內牌照發出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繳付；或
- (b) 如該牌照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出，則頻譜使用費——
- (i) 須於牌照發出日期繳付；及
- (ii) 在此之後，須於牌照有效期內牌照發出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繳付。
- (3) 就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——
- (a) 如該牌照——
- (i) 於2020年1月1日前發出，並於該日有效，則頻譜使用費須於該日，就牌照餘下的有效期繳付；或
- (ii)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出，則頻譜使用費須於牌照發出日期，就牌照的整個有效期繳付；及
- (b) 如該牌照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續期，則頻譜使用費須於牌照續期日期，就牌照的整個有效期繳付。
- (4) 如任何以下期間不足12個月，則任何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按比例計算——

- (a)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(於牌照有效期內)牌照發出日期的下一個周年日(不包括該日)為止的期間；
- (b) 自任何繳付日起至牌照屆滿日(包括該日)為止的期間。
- (5) 如任何以下期間超過12個月，則任何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按比例計算——
- (a) 就於2020年1月1日前發出並於該日有效的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——自該日起至牌照屆滿日(包括該日)為止的期間；
- (b)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指明非傳送者牌照而言——牌照的有效期。
- (6) 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，不足1兆赫須視為1整兆赫。

## 5. 過渡條文

- (1) 無須就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的24個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
- (2) 須就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的12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減少70%。
- (3) 須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的12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減少30%。
-

## 附表

[第4條]

### 頻譜使用費

1. 須就每條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、固定鏈路或衛星上傳鏈路的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開列如下——
  - (a) 如頻譜是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專用的——
    - (i) 就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36,000；或
    - (ii) 就任何其他牌照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21,600；或
  - (b) 如頻譜的任何部分，是以非專用形式或以共用形式，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的——
    - (i) 就2055–2095兆赫的指定頻帶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10,800；
    - (ii) 就5875–6425兆赫的指定頻帶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432；及
    - (iii) 就6425–7100兆赫、7421–7900兆赫、8275–8500兆赫及10700–11700兆赫的每一指定頻帶而言——
      - (A) 就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6,000；或
      - (B) 就任何其他牌照而言——每12個月\$3,600。

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水平)(固定及其他鏈路)規例》

2017年第168號法律公告

B4808

---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邱騰華

2017年10月4日

---

## 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水平)(固定及其他鏈路)規例》

2017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 
B4810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使用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 的附表第 7 部所列的任何頻帶中的無線電頻譜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本規例訂明使用費的水平。

2. 本規例亦就豁免某些人繳費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或免去費用，作出規定。